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492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HH2FD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局辦理衛生福利部112-113年度「15-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31日新北衛心字第1121477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年輕族群自殺死亡率逐年上升，衛生福利部為促進其心理健康，協助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，提供所需之心理支持服務，自112年8月至113年7月辦理旨揭方案，15-30歲年輕族群可至本市指定執行機構，補助心理諮商費用每人每次新臺幣1,600元，每人以3次服務、新臺幣4,800元為上限（計畫書如附件1）。
- 三、如發掘符合資格之高風險學生，請踴躍轉介，後續由本市執行機構提供相關心理諮商服務（轉介須知、轉介單如附件2、3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 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